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、八年級第 2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5/16(二)	5/17(三)	5/16(二)	5/17(三)
1	08:30 09:15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3 ~ Unit4 + Review2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2-2~3-2	09:25~10:15 (50 分鐘) ⊕英語 Unit3 ~ Unit4 + Review2、雜誌 3 月份(p28-p29、 p38-p40)	09:10~10:10 (60 分鐘) 數學 3-1~3-4
	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	下課 10 分鐘	下課 15 分鐘
15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3	10:25 11:10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
	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
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4	11:20 12:05	⊕生物 Ch2-3 ~ Ch3-5 (p.50-p. 99)	⊕社會 歷：L3 ~L4 地：L3 ~L4 公：L3 ~L4	⊕理化 Ch3 ~ Ch4	⊕社會 歷：L3 ~L4 地：L3 ~L4 公：L3 ~L4
5	13:10 13:55	13:10~13:40 自習	七年級 羽球比賽	13:10~13:40 自習	八年級 參觀天文台
	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10 分鐘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4 ~L6、語文常識 二、自學二、成語 典 P 121-P 145、唐 詩 6 首、論語 5 篇、抓錯尖兵 1 回		13:50~14:40 (50 分鐘) ⊕國文 L4 ~L6、語文常識 二、自學三、成語 典 P 271-P295、唐 詩 5 首、論語 5 篇、改錯字 1 張	
6	14:05 14:50	下課 10 分鐘		下課 10 分鐘	
		15 分鐘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
7	15:05 15:50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	14:50~15:40 (50 分鐘) 寫作測驗	
		打掃 10 分鐘		打掃 10 分鐘	

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★

教務處教學組 112.5.4



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考試時間請同學依手搖鈴聲作息。
2. 下午時段7年級羽球比賽，8年級參觀天文台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3. 段考時請依手搖鈴聲作息。
4. 第一天考程中：國文科、英語科、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50分鐘。
第二天考程中：數學科考試時間為60分鐘；
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70分鐘。
5. 有Ⓢ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七、八年級的國文、英語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。



考試注意事項

1. 本次定評同步收取題目卷(請書寫班級、座號和姓名)、手寫答案卷和答案卡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(請學藝股長將上述資訊於定評當天早上書寫於黑板上)
2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抽屜及座位周圍淨空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3. 請勿配戴電子式攜帶裝置，請將相關裝置擺放至書包內或教室前後方。
4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
 - (1) 考試時程
 - (2) 考試前20分鐘不得趴睡
 - (3) 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順序就座。
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2B鉛筆作答。
6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透明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7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8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與寫作測驗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9. 8年級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10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11. 請假欲補考同學於銷假後隔日（不可進教室）立刻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1週內完成補考，逾時成績將以0分計算。）